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2024 年度，中兴华实现业务总收入 20.3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5.4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

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审计投入

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相应专业资质。

（二）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内部控制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预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与中兴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了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关键事项进行了详细交流，并督促中兴华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